

# 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年 月 日 時舉行之  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本人謹委託 先生(女士)  
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、地址)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 (簽章)

代理人 姓名 (簽章)

代理人住址：

-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
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

\*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條文規定，代理人應具以上身分者，方具代理資格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